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25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3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

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一套条款，<sup>1</sup>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各项条款，并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sup>2</sup>

在第四十六届至四十九届会议上，包括在工作组会议和旨在审议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问题的协商中，审议了各项条款，以期查明并缩小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分歧以便利通过普遍协议缔结一项公约，

审议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sup>和第四十八届会议<sup>4</sup>上所设的工作组的报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进行协商的报告，<sup>5</sup>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

2. 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决定参照上述报告和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实质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二届或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会议的安排,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要适当考虑到确保会议尽可能最广泛地达成协议,

4. 又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D节。

<sup>2</sup> 《同上》,B节第25段。

<sup>3</sup> A/C.6/47/L.10。

<sup>4</sup> A/C.6/48/L.4和Corr.2。

<sup>5</sup> A/C.6/49/L.2。